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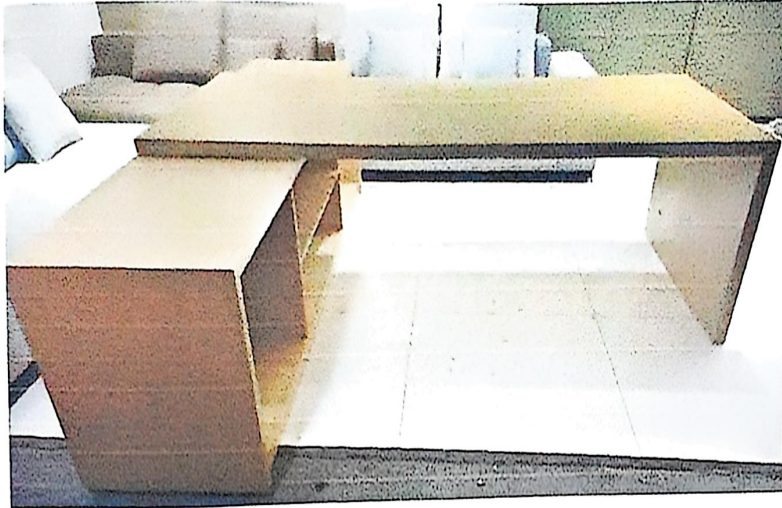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2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山水文苑下沉庭院软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75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山水文苑下沉庭院软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本合同软装货品全部生产完毕，按合同附件清单由甲方到厂检验或者视频验证合格后，支付至已清点软装造价的 80%。</p> <p>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一款之约定，本次请款为总价的 50%，共计 1300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施工单位：	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： 日期：2025.5.19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施工内容属实。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秦山南 日期：2025.5.19 工程总签字： 日期：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



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